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2



- 參加第六屆亞洲婦女會議心得
- 原住民婦女就業歷史概述
- 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初探

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衙門深似海 法院易而善

出爐

婦女新知通訊 2001 年 11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2

2001年11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田庭芳 林以加

實習生：江明璇、尤淑君

粟悳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 目錄 Content

### 新知觀點

- 01 「衙門深似海. 法院易而善」第三屆婆婆媽媽 工作室  
法院觀察報告記者會 新聞稿
- 02 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工作室

### 她山之石

- 12 參加第六屆亞洲婦女會議心得 張晉芬
- 14 美國家事法制及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  
研習團 參訪團員特稿(下)  
婦女議題制度和文化的重新檢視 嚴祥鸞
- 16 法案 研究 教育實踐一 楊佳羚  
三合一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 19 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初探：家事法院 尤美女  
的新契機—以合作團隊取代單打獨鬥
- 23 迎娶儀式不宜歧視女性 張錦華
- 24 原住民婦女就業歷史概述 啦亞·娜沐臺

### 志工訊息

- 29 婚姻效力及子女否認 雪兒

### 其他

- 30 「德國. 台灣. 婦運」論壇訊息 工作室
- 32 性別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 工作室  
課程教學研討會訊息
- 33 2001年10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6 2001年10月會務 工作室

## 衙門深似海，法院「易」而善

### 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87 年起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連續三年進入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希望藉由經過培訓的志工，觀察家事案件的審理過程。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志工媽媽們是以一般民眾及女性的角度，來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的性別平等意識。而基於尊重司法獨立，觀察團的重點原則是不評斷審判結果、不干涉訴訟程序，而在於「檢視法官審理的過程與態度」。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是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為觀察對象，觀察期間為六個月（2000.7—2000.12），參與的成員都是接受過民法親屬編等法律知識的基礎訓練，並具有一年以上諮詢實務經驗的新知民法志工。觀察志工每人輪流每月觀察一位法官的開庭情形，共計 75 人次，觀察員每次旁聽觀察並作書面紀錄，計有 374 份有效紀錄。在為期半年的觀察期中，觀察的法官包括：陳金園法官、吳坤榮法官、彭南元法官、洪遠亮法官、賴劍毅法官。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經過這半年觀察後，志工媽媽們對於台北法院的法官，

大致而言，都留下相當好的印象，相較於過去兩年的觀察，法官與各級司法人員的確有許多進步。她們認為，大多數法官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在審案時都能注意到家事案件的性質，用適當的方式進行詢問，態度親切，在嚴肅中不失體貼，令旁聽者也覺得溫馨感動。

但，婦女新知基金會也發現，有些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會以個人的價值觀要求或對待當事人，失去「中立聽訟」的立場。許多志工們常看到相似的狀況，不同的法官處理的方式差異很大，讓觀察的志工們有「打官司要靠運氣」的感慨，因此，今年特別依「效率」、「情緒管理」、「客觀」、「闡明的耐心」、及「友善」五大項目，將令人覺得「不恰當的」例子以及「值得嘉許、參考的」實例彙整作比較，作為各界及司法人員借鏡，希望法院可以成為人性而溫暖的、重視兩性平等的司法環境。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對於經濟能力、或取得資源能力較弱勢的婦女而言，尋求司法裁決更是難上加難。人民對於法院的期待，其實就是一個「公平」的、「尊重」的、「人性化」的以及「兩性平權」的司法環境，我們尊重法官的專業，但是當法官審理態度有差異，當然就影響到裁判的品質。從觀察中仍可發現，由於家事案件的特殊性，法官大多希望當事人出庭就案件事實進行陳述，而兩造當事人也常是協調未果，累積了許多的憤怒或怨氣才對簿公堂，自然許多負面的情緒也會帶上

法庭，劍拔弩張的氣氛考驗著法官情緒管理的能力。另外法官的情緒更要懂得控制，否則對當事人影響很大。有些民眾會有如見「包青天」的錯誤期待，法官也應該可以理解，如果法官的情緒被當事人影響，就容易影響裁判的客觀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法官在法庭中應該是扮演「中立聽訟」的角色，即便要「公開心證」也應該站在價值中立、理性客觀的基礎上，避免價值判斷。但是有些法官還是存有以父權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對於當事人的行為表達個人主觀的期待、或直接加以批判，這不但影響裁判的客觀性，並且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包括：對離婚的負向評價、強化父權思考與價值、貶抑單親家庭的價值、對於當事人主體性不夠尊重。而法律對一般社會大眾而言是相當陌生的，多數人只有一些片段的、似是而非的「常識」，對於許多專有名詞更是難以理解。遇到某些法官，或法官心情好，就會很親切的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說明，但是有時法官又堅持以「專業名詞」進行法庭內的溝通，民眾像是「鴨子聽雷」，法官又缺乏耐性，遇到有些當事人缺乏經濟能力委任律師，倉惶間聽不懂法律專有名詞，有的法官甚至就丟一句「不懂是妳的事！」造成民眾感到「一入衙門深似海」的窘困，形成訴訟中的障礙。而有的法官開庭時像是對當事人進行婚姻輔導，似乎也超過調解的範圍，雖然可以感受到法官用心良苦，但是以司法的專業去執行心理諮商的專業，對於司法資源的運用有效有不彰之嫌，對於法官的專業也有不適當的期待。

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指出，婦女團體致力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以努力破除長久以來父權為中心的法律規章，但是對於因為性別與階級造成的差異對待，則需要司法人員更敏銳的洞察與自覺。或許因為法官的工作負荷量重，時常面對重複的問題，所以感到不耐，但是對一般民眾而言，面對多如牛毛的法令、專有名詞、及司法制度，除了陌生只有畏懼，若是遇到抱持「專業權威」的法官，讓人加深挫折與無力感罷了！以往「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影響及民法親屬編中仍有許多違反兩性平權原則的法條，使家事事務的處理並不近人意，除了修法迫在眉睫，現行家事事務的審理制度更應作大幅度的調整，因為單單只進行法律訴訟並不能解決家庭中所有的問題，而需要連結各項社會資源，整合各種專業的判斷與服務，才能全面而有效的處理家事事務。因此，催生一個更人性、更符合家事事務特質的家事審判制度，成立專門法院，由（具備教育、心理、社工專業）的「調查官」、「調解員」先彙整案情相關資料，以減輕法官的負擔，因此，建立一個維護個人尊嚴、重視兩性平權的訴訟程序，絕對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 2001.10.23 新聞稿



照片說明：記者會實況



## 第三屆婆婆媽媽 法院觀察報告

### 壹、前言

近年來在婦運團體的努力之下，民法親屬編開始朝向兩性平等的目標逐步修訂，諸如子女監護權的酌定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據、妻不必冠夫姓、夫妻住所由夫妻雙方約定等。但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深知：法律的修訂只是第一步，如何落實法律的平等精神，法院及法官的審理判決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87 年起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連續三年進入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希望藉由經過培訓、熟悉民法的新知志工，觀察法官審案過程，以檢視近年修法運動的落實情形。同時，婆婆媽媽們也希望用女性的角度，來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的性別平等意識。而基於尊重司法獨立，觀察團的重點原則是不評斷審判結果、不干涉訴訟程序，而在於「檢視法官審理的過程與態度」。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是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為觀察對象，觀察期間為六個月（2000.7—2000.12），參與的十二位成員，都是接受過民法親屬編等法律知識的基礎訓練，並具有一年以上諮詢實務經驗的

新知民法志工。觀察志工每人輪流每月觀察一位法官的開庭情形，共計 75 人次，觀察員每次旁聽觀察並作書面紀錄，計有 374 份有效紀錄。在為期半年的觀察期中，觀察的法官包括：陳金園法官、吳坤榮法官、彭南元法官、洪遠亮法官、賴劍毅法官。

經過這半年觀察後，志工媽媽們對於台北法院的法官，大致而言，都留下相當好的印象，相較於過去兩年的觀察，法官與各級司法人員的確有許多進步。她們認為，大多數法官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在審案時都能注意到家事案件的性質，用適當的方式進行詢問，在態度上和善有耐心，有時令旁聽者也覺得溫馨感動。但是，有些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會以個人的價值觀要求或對待當事人，失去「中立聽訟」的立場。因此，今年特別依五大項目，將令人覺得「不恰當的」例子以及「值得嘉許、參考的」實例彙整作比較，作為各界及司法人員借鏡，希望法院可以成為人性而溫暖的、重視兩性平等的司法環境。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是由志工媽媽們站在一般民眾的立場，以同理心去體察，希望做出一份真正「檢視性別盲點、反映人民需求」的法院觀察報告。希望這份報告，能成為一般民眾與法院對話的管道和起點，也期待司法部門能早日重建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將裁判品質有效的提昇。

### 貳、觀察內容

### 當法官遇見志工媽媽

大多數的觀察員都沒有打官司的經驗，但是她們都受過民法親屬編的課程訓練，有基本的法律常識，並接受來自各地婦女朋友有關婚姻的電話諮詢，對於受困於婚姻問題的婦女處境有相當的認識。這次的觀察中，大多數法官對待觀察的志工都相當客氣，甚至有法官也對志工媽媽談及法官的心情：「我們也是人，並不是神，也可能會有盲點」，觀察志工們也相當肯定大多數法官的用心。但是也有法官表示「妳們要作研究可以，但是不可以批判」，在司法院強調以人民為主體的司法改革取向之後，還有法官存有如此權威不容批判的想法，不免令人懷疑司改的可行性。

### 超級比一比

然而，許多志工們常看到相似的狀況，不同的法官處理的方式差異很大，讓觀察的志工們有「打官司要靠運氣」的感慨，特別是對於經濟能力、或取得資源能力較弱勢的婦女而言，尋求司法裁決更是難上加難。人民對於法院的期待，其實就是一個「公平」的、「尊重」的、「人性化」的以及「兩性平權」的司法環境，我們尊重法官的專業，但是當法官審理態度有差異，當然就影響到裁判的品質，因此以下就「效率」、「情緒管理」、「客觀」、「關明的耐心」、及「友善」五個項目，比較法官對待不同當事人的方式，有的讓人感到不舒服，有的就令人如沐春風，所以提出實例以供參考。

#### (一) 比效率

家事案件多屬家庭內的人際關係問題，訴訟未判決確定之前，家庭內的人際容易形成相當微妙、緊張的關係，對於婚姻關係持續中的各項權利與義務將會有所影響。此外，提高效率也是為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此「效率」就是一項重要的需求。以下是不同法官不同做法的比較。

##### A、效率不彰的實例：

- A1、兩造當事人有多起民事與刑事訴訟進行中，原告律師表示「刑事庭審判長說要等民事判決確定」，但法官仍表示「我要等刑事判決確定再說」，令人不知兩邊如此等來等去，何時才能等到其中一個結果？

##### B、提高效率的做法：

- B1、兩造當事人有多起民事與刑事訴訟進行中，法官表示「刑事與民事不同，但證據我會參考」
- B2、訴訟進行中，兩造當事人各執一詞卻都證據不足，有的法官為加快訴訟的進行，會有方便當事人的建議：「請妳父親以證人身分出庭，現在立刻打電話，我等妳」

#### (二) 比情緒管理 (EQ)

家事案件的特殊性，法官大多希望當事人出庭就案件事實進行陳述，而事件的

## 新知觀點

兩造當事人也常是協調未果，累積了許多的憤怒或怨氣才對簿公堂，自然許多負面的情緒也會帶上法庭，劍拔弩張的氣氛考驗著法官情緒管理的能力。誠如一位志工媽媽所言「在法院旁聽了幾個月，覺得法官除了有學識專長，還真要有智慧與經驗能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另外法官的情緒更要懂得控制，否則對當事人影響很大」。有些民眾會有如見「包青天」的錯誤期待，法官也應該可以理解，如果法官的情緒被當事人影響，就容易影響裁判的客觀性。

### A、情緒管理不佳的狀況

- A1、被告對原告的說辭不以為然，因而數度大聲辯駁，法官也忍不住大聲：「先生，你是來跟我吵架的嗎？」
- A2、觀察員：法官完全不聽（或聽不清）原告敘述，且加入太多情緒，通譯也幫忙加入戰火，訓斥原告證件有誤（通譯：「你聽好來嘛！看清楚再說！你不要講話！」）。審理結束後，通譯發現有觀察員旁聽，告訴觀察員：「下次要先拿身分證與識別證給庭上看，讓他知道有人在旁聽」。
- A3、觀察員：今天審判長很和氣的告訴當事人如何可以儘速處理，上星期審判長感冒不舒服情緒就比較不耐，上法院運氣還真的蠻重要。

### B、情緒管理良好的狀況

- B1、被告對法官：「請貴院不要隨原告起舞。」法官平靜的說：「起訴是人民的權利，我們沒有隨誰起舞。」
- B2、觀察員：今天有一位當事人情緒相當激動，一再指責法院不公正，法官雖有糾正她的言詞，但仍不動怒，並且儘可能對她說明清楚，還告訴她若有疑問可以隨時閱卷，是一位相當有修養的法官。
- B3、觀察員：法官問案有條理有耐性，雖然原告該準備的資料沒帶，法官也不以為忤，反而問她有沒有困難。

### （三）比客觀

法官在法庭中應該是扮演「中立聽訟」的角色，即便要「公開心證」也應該站在價值中立、理性客觀的基礎上，避免價值判斷。但是有些法官還是存有以父權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對於當事人的行為表達個人主觀的期待、或直接加以批判，這不但影響裁判的客觀性，並且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A、主觀的價值判斷

- 對離婚的負向評價
- A1、當事人以對方欺騙為由，請求撤銷婚姻，法官：「妳一個博士發生此事也不甚光榮，若在網路上大家都知道此事，對妳的名譽不太好。」法官中立聽訟的角色，原本就不該

以個人經驗說服原、被告任一方，更何況是以充滿父權思考和價值的個人經驗作為依據，試圖影響原、被告的主張。

—A2、法官語氣嚴厲的對請求撤銷婚姻的原告：「畢竟這是很不光榮的事...我已經是第2次再告訴妳：妳的官司不會勝訴！妳就私下和解吧！把這件事情了結才能真正解決妳的問題。」

—A3、法官對原告：「妳這案子因為證據不夠，不太可能有勝算，..青春不再，妳遇到好的對象也不能做什麼，再說判決一旦確定，會上網路，妳學生同事都會看到，對妳的影響都不好...」--強化「年長女人缺乏婚姻市場價值」的想法，並且對離婚表示負面的價值觀。

—A4、「年紀這麼大了，要離婚啊?!」

• 強化父權思考與價值

—A5、離婚的父親因為要從北部到中部探視孩子（與母親同住），覺得很麻煩，因而要求變更監護人，法官：「你當初就錯了，你不該把小孩放在娘家」。

—A6、丈夫要求妻子履行同居，妻子抗辯丈夫長期喝酒不工作又不顧家，法官：「有沒有辦法讓他改？」妻子：「我給他十幾年時間...，我都一直忍耐，直到今年才幫他還清債務，他一喝酒就發瘋，要我和孩子全部起床罰站。我要反訴離婚。」法官：

「妳再忍耐一下，等法律修改，分居到一定期間可以離婚。」--法官未就是否有足以裁判離婚的重大事由，而單方面要求妻子「忍耐」，令人費解。

—A7、兄妹為父親的喪葬費用爭執，妹妹：「墓碑上只有刻四個兒子的名字，沒有我的...」，法官：「刻上妳的?! 那其他兩個姊妹呢？要把妳爸爸的墓碑打掉重做嗎？」--具威脅性並重複父權意識，言下之意是認為父親的墓碑無須刻上女兒名字。

—A8、離婚的母親因為孩子的父親離家不顧孩子，提出改定監護權，法官請未成年的女兒以證人身分出席，女兒哭訴「...爸爸沒有給我們電話，有一次遇到他還被他趕走...阿公叫我們不要去打擾他」，法官卻告誡這女兒「沒有親情的話，錢很難拿，妳有無跟她維持關係？過父親節、生日時有無表示一下？」其中很明顯是父親無意維繫親情，法官卻仍然要求女兒要勉強去「表示孝心」才能順利拿到撫養費，實在令人難以苟同，「給付子女撫養費」本來就是父親的義務與責任，又遑論要把「維繫親情」的責任單方面要求孩子去承擔呢！

• 貶抑單親家庭的價值

—A9、「孩子還很小，你們非離婚不可嗎？」



## 新知觀點

- A10、未婚的當事人擬收養兄弟的孩子，法官：「你沒結婚嘛！那你沒結婚怎麼養孩子？...一般來講沒結婚要收養孩子是比較不合理的」收養應是以孩子的最佳利益作考量，而這位法官卻是以「雙親家庭才符合子女利益」的主觀價值貶抑單親家庭的價值。

• 對於當事人主體性不夠尊重

- A11、當事人：「因為他還會欺騙其他女孩子，我不希望還有人上當」  
法官：「妳要做社會運動啊？！妳這樣子根本解決不了妳的問題！」--法官對於「社會運動」似乎有些成見，對於當事人以法律途徑伸張正義的企圖表示否定。

B、客觀/平權的態度

- B1、當事人因為與家人溝通不良而提出離婚，法官：「如果你們的情形仍有努力的餘地，妳是否願意再嘗試努力？如果在一個期限內他仍然無法令妳滿意，你們可以考慮協議離婚或再出庭辯論。」

- B2、夫妻曾因意見不合有肢體衝突，因而提出離婚，但證據薄弱，法官：「我建議你們先去找婚姻諮商，再來決定是否要提出離婚訴訟，若要提不堪同居虐待，下次妳再帶證人證物來。」

- B3、夫妻離婚各自再婚，子女由母親照顧並監護，孩子的父親以「孩子母

親要工作，無法全職照顧」為由聲請改定子女監護，法官：「女性也可以工作，不一定要專職帶小孩。如果你帶回孩子，難道會辭職回家帶小孩？請雙方提供工作證明、財力證明、健診報告...」

- B4、當事人指稱因為妻子晚歸所以打她，法官：「這是法治國家，她晚歸可以和她溝通，不可以動手打人，沒有管教太太這種觀念。合不來就好聚好散，別再動手了。」

- B5、當事人指責妻子家務未處理，所以不回家，法官：「她不清理，你也可以清理。」

- B6、當事人：「法官！你也是男人，你不覺得被老婆這樣告很沒面子?!」  
法官：「可是我不會打老婆，打人不對的行為。」

- B7、法官相當客氣禮貌的對觀察員說：「法官是人不是神，看事情也會有盲點，旁觀者若能適當提醒，我會樂意接受，但是不希望有蓄意的攻擊言詞」。

(四) 比較闡明耐心：

法律對一般社會大眾而言是相當陌生的，多數人只有一些片段的、似是而非的「常識」，對於許多專有名詞更是難以理解。遇到某些法官，或法官心情好，就會很親切的儘量以淺白的語言說明，但是

有些時候法官又堅持以「專業名詞」進行法庭內的溝通，民眾像是「鴨子聽雷」，法官又缺乏耐性，遇到有些當事人沒有錢委任律師，倉惶間聽不懂法官所講的法律專有名詞，有的法官甚至就丟一句「不懂是妳的事！」造成民眾感到「一入衙門深似海」的窘困，形成訴訟中的障礙。固然民眾應對自己的法律權益有基本的認識，但是，令人困惑的是：究竟要懂多少法律知識，才能上法院提出訴訟呢？

#### A、缺乏闡明的善意

—A1、被告屢次不到庭，法官對原告：「妳要不要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原告「我不懂那是什麼意思。」法官「不懂是妳的事。妳要去問人，我們只問妳要不要聲請。」法官最後才向原告說「妳最好是聲請。」

—A2、觀察員：有時法官會對當事人引用法條，但念得很快令當事人聽不懂，法律條文原本就不那麼容易懂，尤其是一些專業術語，這樣對待當事人是否有些不妥當？

—A3、法官要求原告作「公示送達」的登報，結果原告不了解，登出「警告逃妻」，法官：「你登的沒有用，要登公示送達的公告，法律程序一定要有，你程序不符我沒有辦法判決。」原告：「你只是告訴我登報，沒有說要登這一張（「公示送達」範本）。」

#### B、有耐心的闡明

—B1、觀察員：這位法官非常有耐心，對

於當事人觀念不清或答非所問時，他都非常努力的解釋，幫助他們釐清。

—B2、當事人的先生離家數年後犯罪判刑確定，當事人事後知道請求離婚，但也超過追溯時間，法官：「妳要引用的法條都不適用，妳要不要考慮用『不履行同居義務』這條可能比較接近？等確定了再要求離婚，好嗎？妳不用另外提出來了，我在這裡就直接幫妳改。」

#### (五) 比友善

依據司法院於1999年3月29日公佈的「司法改革藍皮書」，其中宣示未來司改取向，是以人民為主體。但是有的法官仍抱持官僚的態度，堅持階級的權威關係，令人感到錯愕；然而，今年度的觀察過程中，我們看到多數時候，法官展現了十足的友善與尊重，有的在嚴肅中不失體貼，令旁聽者也覺得溫馨感動。

#### A、不夠友善的情境

—A1、當事人問法官：「那要進行訴訟辯論？」法官：「你不懂不要跟我爭。」

—A2、法官問被告要離婚還是要反訴，原告律師立刻回答：被告答辯狀也是提出離婚，法官：「大律師我現在問當事人，不需要你教我辦案」

—A3、法官趁空檔問觀察員：「妳們是否特別觀察我？妳們做研究可以，如

## 新知觀點

果要批判是不行的。」

## B、友善的情境

- B1、面對家暴受暴者提出離婚，主動替當事人著想：「妳住哪裡可以跟我講嗎？不過妳講了我就要寫上去，對方可以調卷，所以妳可以告訴我通訊地址就好了。」
- B2、未成年的孩子因為父母離婚訴訟出庭作證，法官：「妹妹你來坐到前面來跟阿姨說話，你喜歡巧克力還是水果糖？妳好乖給妳兩顆不同的！妳現在住哪裡？」--給不熟悉法庭的小朋友一些情緒上的安撫。
- B3、觀察員：因小朋友一邊耳朵有問題，聽不清楚，審判長很有耐心的一遍又一遍的問，過程非常令人感動。
- B4、觀察員：這位法官的態度和善不端架子，未予人壓迫感，不會令當事人因上法院而心生恐懼，較能在放鬆的心情下陳述案情。
- B5、觀察員：審判長口齒清晰、音量大但不嚴肅、不急不徐、態度親切，常用「稍等一下」、「請回」、「請協助」等字眼，感覺被尊重。准予年長者坐著問話，考慮周詳。
- B6、法官：「理論上是不需要如此，如果真有必要就馬上裁定，很抱歉拖了這麼久！」
- B7、觀察員：審判長很仔細的以公平的

立場詢問證人，所有問話口氣都十分地溫和、有耐心，最後還客氣的「謝謝證人來作證」，讓證人有點意外的說：「法官很好！」

## 有爭議的表現

## 一、對於司法資源運用及法官專業範圍的思考

在這次的觀察中，我們發現有的法官開庭時像是對當事人進行婚姻輔導，似乎也超過調解的範圍，雖然可以感受到法官用心良苦，但是以司法的專業去執行心理諮商的專業，對於司法資源的運用有效益不彰之嫌，對於法官的專業也有不適當的期待。

- \* 「...你們兩個是溝通不好，並不是有很大問題，所以我才花那麼多時間勸你們，...妳先生說請妳吃飯！」「你下午三點打電話告訴我你們約會的情況，兩人不要談不愉快的事，想想你們戀愛的情景...」
- \* 觀察員：法官很有耐性一再給當事人時間去思考，也會從各個角度引導當事人思考的方向，不像在開庭，比較像在輔導，費時不少。這是當天早上開庭原訂 14 個案子的第 7 個案子，歷時 55 分鐘（11：15-12：10）。
- \* 觀察員：這天早上有 14 個庭，自 9：10 開庭直到 12：20 觀察員離開，才開到第 6 個庭...

## 二、保護令能保護誰？

- \* 法官：「妳先生有別的房子可住嗎？」  
原告：「有」：法官「妳聲請的事項很多，妳要求對方不打妳這很容易，但要他搬出去、孩子歸妳，這較沒必要，妳先生可能反而... 會不會有副作用？！前一陣子板橋有兇殺案，保護令准了，結果先生把太太殺了。」—法官向聲請人提出兇殺案的例子，「提醒」聲請人可能會「有副作用」，事實上核保護令造成不理性的副作用就數少數，且該兇殺案與與保護令非屬絕對的關係。法官如此之提醒，反使當事人依家暴法可主張之受保護事項因不必要之畏懼而不敢主張，失去家暴法立法之美義。

## 三、其他（雞同鴨講/不用功）

- \* 觀察員：當重聽的法官遇到口吃的當事人時，就各說各的，其狀況非目睹不能想像。
- \* 當事人一開始就說「我們有兩個小孩還小....」法官：「妳和他有孩子嗎？」
- \* 法官：「有三個孩子嘛？為何妳只請求一個孩子的監護權？」當事人：「因兩個已成年！」....法官：「妳明年6月再起訴就沒有孩子監護權問題了....」--依照這邏輯，是否醫生也可以對中年人說「你到了老年就沒有更年期的問題了」？！
- \* 「兩造已經離婚了，為什麼還要保護令？」--不知道這位法官是問案技巧過

於婉轉，或是忘記家暴法保障的範圍包括離婚的前配偶？！

- \* 觀察員：法官問當事人問題，當事人回答時，法官低頭閱卷，好像沒聽到他的回答，繼續問下個問題，或重複問同樣的問題....。
- \* 觀察員：審判長一直在翻閱著文件，耽擱了很久的時間，原告也一直枯站著...最後，法官說：「很對不起，妳這案件因法院沒有對被告發出通知，沒辦法辦理。」
- \* 法官：「兩造不到已經兩次，我不曉得該如何？」

## 各級司法人員的觀察

## 一、書記官：

書記官的職責原是忠實紀錄開庭的發言內容，但是因為有的法官對家事案件不太了解，又常忽略（或沒聽到）當事人的陳述，某位熱心的書記官以其豐富的工作經驗，數次在開庭中突然插進問話，雖然增加了審理效率，但是卻僭越了法官的職責，也不禁令人錯愕。有的書記官打字的速度則是有待加強。

- \* 法官對被告說：「原告要跟你離婚，你有意見嗎？有沒有子女？」書記官接著問：「被告你要不要離婚？只要告訴我要不要！」
- \* 法官告訴原告：「我們都沒辦法送達，他在哪裡妳知道嗎？」原告：「我不知道，好幾年前我也去找過他，沒找到」書記官：「幾年前？大概有幾年？」

## 新知觀點

- \* 法官問：「孩子在哪裡？」原告：「跟我住。」書記官：「切結書是不是妳簽的？」「我們會要社工去訪視！」
- \* 法官問證人：「被告的情緒如何？」證人：「被告的脾氣很暴躁，會用嘴罵但不會用暴力。」書記官：「被告喜歡講髒話嗎？脾氣好不好？」
- \* 觀察員：法官注重紀錄，每每要求當事人將陳述停下來，覆誦重點給書記官，等書記官記好之後再繼續講，由於書記官紀錄速度不夠快，以致如果案子多時容易拖庭。

## 二、庭務員

庭務員可算是民眾與法院接觸的一扇窗口，在本年度的觀察過程中，觀察志工們大多感受到庭務員表現親切、和善，讓報到的當事人減少對陌生環境的不安。

\* 觀察員：「庭務員相當客氣，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的案件她會替我們詢問是否能旁聽。」

## 參、結語

綜合本屆新知法院觀察志工們的觀察心得，讓我們瞭解：法律制度運作中的性別偏見與階級權威，可以說明法律雖然沒有創造男性的優越，但卻往往強化了它。民間婦女團體、民意代表、和義務律師花費相當多的精神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以努力破除長久以來父權為中心的法律規章，但是對於因為性別與階級造成的差異對待，則需要司法人員更敏銳的洞察與自覺。

或許是因為法官的工作負荷量重，時常面對重複的問題，所以感到不耐煩，但是對一般民眾而言，面對多如牛毛的法令、專有名詞、及司法制度，除了陌生只有畏懼，若是遇到抱持「專業權威」的法官，讓人除了領教「官僚」，也只有加深挫折與無力感罷了！

家事事件與其他的法律案件不同之處，在於它往往包含了多重及家庭成員間不平等的對待所衍生的種種問題，需要法律或法院裁判來介入解決，但是以往「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影響及民法親屬編中仍有許多違反兩性平權原則的法條，使家事事件的處理並不近人意，除了修法迫在眉睫，現行家事事件的審理制度更應作大幅度的調整，因為單單只進行法律訴訟並不能解決家庭中所有的問題，而需要連結各項社會資源，整合各種專業的判斷與服務，才能全面而有效的處理家事事件。因此，催生一個更人性、更符合家事事件特質的家事審判制度，成立專門法院，由(具備教育、心理、社工專業)的「調查官」、「調解員」先彙整案情相關資料，以減輕法官的負擔，設計出法律專業與一般民眾的橋樑，建立一個維護個人尊嚴、重視兩性平權的訴訟程序，絕對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



# 參加第六屆亞洲婦女會議心得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作者是於 2001 年 9 月前往澳洲國立大學所在地的首府坎培拉(Canberra)參加第六屆亞洲婦女會議。該會議的舉行期間是從 9 月 23 日到 9 月 26 日。這個婦女會議是每兩年舉辦一次，由不同的澳洲學術機構或團體輪流主辦。核心組織似乎是澳洲亞洲研究協會婦女部(Women's Caucus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及國立亞洲及太平洋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附屬於澳洲國立大學)。而此次在坎培拉的會議則是由澳大的人類學系等部門負責籌劃。我大約計算了一下，這次大會論文的發表場次共有 52 場，發表的論文數則約為 146 篇。算是相當的盛大。

參與這次大會的學者主要來自於澳洲和東南亞各國。台灣的出席學者約有十多人。略勝於同屬東北亞的日本、韓國和中國。國內的學者雖常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但較少在國際會議上自組討論場次(panel or session)。但在這一次的亞洲婦女大會中，卻開始有了突破。成功大學的劉開鈴和陸偉明、長榮管理學院的蘇金

蟬、以及高雄師範大學的何青容，主動要求組成單獨的論文發表場次。她們討論的主題是關於台灣女性讀書會的成立和發展。這算是向國外學者展現她們過去二年來執行國科會主題計劃的成果。

國防醫學院的黃淑玲則在此次會議中發表了關於台灣應酬文化和男性特質的研究，引起了許多與會學者和實務工作的熱烈討論。會後淑玲並赴墨爾本，與一位同出席會議、在當地從事婦女救援工作的女士討論未來的學術合作事宜。算是相當有收穫。此外，台灣大學的林鶴玲、中研院的范雲、台北大學的楊榮宗、師範大學的潘淑滿，以及中研院的蔡青龍等，也都在會中發表了論文。台大外文系的朱偉誠此次也代表台大婦女研究室來坎培拉參與會議和進行考察。我個人在會中所報告的論文題目為「The Impacts of Privatization on Women's Employment in Taiwan」。主要是透過對於公營事業女性員工(多數為已離職者)的訪談，比較女性在公、私部門勞動處境的差異，並提出一些觀察。在回答問題的過程中，與會者對於論文主題似乎沒有太多的意見，對論文中的一些附表卻挺有興趣。例如，我在附表中列出台灣兩性近二十年來的勞動參與率。很明顯的，男性的勞參率一直在下滑中。與會者對於這個現象甚感興趣。有人質疑這是否與兩性的退休年紀不同有關。我則是提供了男性就學年數延長的解釋。針對此一問題，我自認過去對於男性勞動參與行為的了解與研究不夠，確實有

## 她山之石

待加強。

爲了讓多數遠道而來的與會者，在偏僻的大學城中不至於到了晚上時感到無聊，澳大也頗富巧思的安排了一些活動。這些活動並不全然都是吃飯。在正式會議的前一天下午，大會安排了一個簡單的接待會。會中供應許多包括中式、東南亞式和西式的點心。主辦單位的致詞非常簡短，主要的節目是由一位當地的女性學者 Margaret Jolly 介紹她與別人合編的一本新書：*Borders of Being: Citizenship, Fertility, and Sexua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會後則放映了一部紀錄片。正式會議第一天的晚上，則是安排在澳大藝術學院舉行印尼巴峇島女性素人畫家展的揭幕典禮。會中請到印尼駐澳洲大使致詞並主持揭幕。典禮之後則是來自巴峇島的小姐在現場印尼傳統音樂的伴奏下，表演當地的舞蹈。第二天晚上則是在澳大學生餐廳舉行個人付費式的自助餐式餐會。多數的與會者到此時都已經差不多發表過論文了，心情格外輕鬆，大家的互動相當熱烈。澳大多樣性的做法似乎是比國內一些大型會議晚上只是換不同的主人、在不同的餐廳請吃飯要高明一些。

由於我個人研究興趣的關係，與會期間所參與的其他論文發表場次也多是以工作、經濟等議題爲主。跟據我的「片面」觀察，台灣出席這次大會的全都是學者，

而且仍是以社會科學領域的居多。與整個大會出席者的學門專長，如人類學、歷史、和區域研究相較，似乎有些差異。在她們的論文中，都出現相當有趣的觀察和研究發現。我雖常有衝動想請問她們對於所觀察現象的解釋或是與理論對話的結果，但由於瞭解到學門之間的差異，通常還是會避開這種提問法。不過也深切感覺到與其他學門多多互動、相互學習的必要性。

另外，在出席者的職業特徵方面，不只是地主國和來自東南亞的與會者，即使中國和韓國，此次都有非營利組織（主要是婦運團體）的成員參與論文的發表。這與我們一般假設出席學術會議就是要發表正式學術論文的刻板印象，也似乎有些差距。從實務的觀點說明婦女議題推動的成果或困境，是相當有意義的，同時也或可刺激學術性的思考。更可藉由與國外實務工作者之間的對話，得到一些啓發或鼓舞，並發展未來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婦女研究的國際會議、培養足以進行國際交流的人才，或許是婦運組織、學術界、和相關政府部門之間未來可以考慮共同努力的一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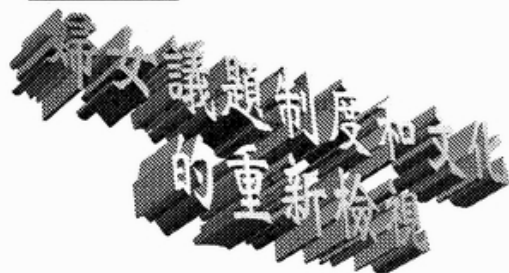




## 美國家事法制及非營利 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研習團

### 全紀錄(下)

#### 團員特稿



嚴祥鸞

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

「參訪本身代表的只是形式？或是實質的？其中的意涵又是甚麼？名為修法小組和婦女團體，二者合一？二者分開？定義涉及到成員，也涉及其實質內涵？」、「我為什麼參加？參加的意涵又是甚麼？」這是我匆促參加後，出發前的自我疑問。因此，出發前從網路上把參訪機構(包括 Now Legal and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婦女團體兼具修法的組織)的資料抓下來讀。同時，把台灣的家事法英文版看看，既為交流，總要先知已知彼。

任何一件事，總會有收穫，沒有收穫也是種收穫。此行對我而言，讓我對兩個社會在婦女議題制度和文化的重新檢視的機會。

父權文化：美國和台灣婦女議題的困境

由於文化差異，晚近女性主義已不再認同女性經驗的普同原則，階級和族群位置的不同，女性經驗當然不同。惟，各國(包括先進工業國家)婦女議題的倡導都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聲、努力而來，卻是相同的。因此，台灣和美國在婦女議題制度的建立和有許多相似處，特別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台灣，中美文化政策的結果，造成台灣不同階層菁英的思考承續美國文化。在制度上，也一直停留在仿效美國的制度。事實上，仿效過程中，美國和台灣同屬父權文化的社會結構並沒有被釐清。台灣是父權文化，美國不再是父權文化的迷思存續在台灣社會文化中。的確，經過婦權運動的歷程，二者在父權文化層次有所不同。換言之，美國父權文化歷經婦女運動，有所謂的新性別文化建構，表面上男、女二性有相對的平等機會，實質上未必。美國女性結婚，從夫姓即是最佳例證。

儘管美國婦女運動歷經好幾波，婦女議題的拓展，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都非常緩慢。以第一天參觀的紐約家事法庭為例，家事法庭在美國並不是常態。當紐約市的家事法庭有和刑事庭合併的構想



## 她山之石

時，維吉尼亞州的家事案件仍和青少年問題放在青少年和家事法庭處理，並無我們所謂的專屬家事法庭。由於美國法律制度係屬聯邦、州、以及地方三個不同層級，州與州之間就有很大不同。例如，華盛頓特區(DC)律師公會家事案件小組，那場座談的成員包括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以及 DC 不同地區的執業律師，在討論共同監護權和扶養費等議題時，他/她之間的論辯則源自州的差異性，從其差異性，也可以看到各州對婦女議題的態度，是進步的或保守的。

另外，有關台灣目前積極推展的專家證人制度(也是此行修法小組最關注的)，不錯，美國的確有此制度。只是，資源不夠，他們幾乎不用。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的 Diana Brenman 如是說。

### 修法、建立制度應由婦女團體做？

長期以來，婦女團體在推動婦女議題面臨的是資源匱乏。婦女團體多數是靠自我剝削，不計代價致力於婦女議題。此行發現，美國有些制度，例如協助家暴受害者女性或離婚女性的訴訟和反性別暴力的制度建立，係由司法部門根據 1994 年反性別暴力法，編列五年計畫，鼓勵 NGO 和律師協會或事務所參與計畫。在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座談舉行場所的律師事務所，正是參與該項計畫的事務所之一。即事務所鼓勵律師參與義務協助，協助需要訴訟的家暴女性。有些事務所對於

參與義務協助律師的工作時間列入有給工作時間，也有些則將時間納入但不給付金錢。每一年，律師協會都會公佈參與的律師協會。由公部門編列預算，補助 NGO 或律師，對於家暴法的推動和實質問題的解決較具有成效。相對的，國家反家庭暴力聯盟這個 NGO 組織主要在連結各地方資源，或提供需要的訓練和會議，不做直接服務。以 DC 辦公室為例，她們旨在做國會議題遊說工作。遊說主要以議題為基礎，不以政黨為對象。美國的 NOW，也以婦女議題為基礎，不侷限於政黨。即不管民主黨或共和黨，堅守婦女議題。傳統上，民主黨對婦女議題較為積極，NOW 好像也比較接近民主黨。事實上，NOW 也曾因社福改革法案，發動到白宮抗議民主黨的柯林頓。

換言之，婦女議題要靠婦女團體倡導，婦女團體也要堅守婦女議題。但是制度的建立和工作的推動則需有賴政府編列預算，鼓勵律師、法官和 NGO 婦女團體一起努力，絕非婦女團體獨立可以完成。

### 跳脫中產階級的婦女運動

此行最大的感觸是，美國婦女運動已由中產階級白人女性運動，歷經反挫時期(1980-1990)，到性別、族群與階級結合的不同型式婦女運動，他/她們甚至將不具法律身份的家暴婦女一併包括，凡是因暴力受害婦女都在他們的保障範圍內。相對

的，台灣婦女團體處理婦女議題不但尚未觸及階級和族群的問題，而且仍持續停留在中產階級和抽象的層次。換言之，婦女議題不只在問題提出和制度建立，更重要的是要落實，制度建立後，必須執行，執行尚需配套措施和監督。

## 法案 研究 教育實踐一 三合一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楊佳羚

清華大學人類所研究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美國女大學生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以下簡稱 AAUW）是個歷史悠久的女性團體，成立於 1881 年，1885 年第一個研究案成功地駁斥了當年高等教育有害女性健康的言論；它也是 IFUW（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主要發起者。AAUW 有協會（Association）、法律宣導部門（Legal Advocacy）及教育基金會（Educational Foundation）三個部門，而我們所參觀的是位於華盛頓的教育基金會，座談的成員則包括三個部門的代表。

在座談的過程中，我們感受到她們的熱忱——不時有些趕著開會的「頭頭」們在空檔中來和我們打招呼，而且她們也很想

從我們不同的婦女團體身上多了解台灣的經驗（雖然時間緊迫讓我們無法達到這部分）。在當場的經驗交流、出發前與回國後的資料閱讀中，讓我感動的是她們的組織力與行動力，使她們性別教育的推動兼具了法案、研究與教育實踐三個層面。

在法案推動的部分，AAUW 有立法、遊說、選民發聲的活動。根據過去的經驗，她們發現支持某位候選人的方法常常失敗——因為該候選人在當選後往往只會支持有財勢的人所要的法案。而研究指出，美國 1994 年選舉有 54% 的女人沒有去投票，因此，如何透過更好的競選教育，讓女性選民成爲一股具有影響力的政治勢力便成爲法案宣導部門的要務。在教育法案方面，她們持續支持消除性別歧視的第九修正案（Title IX）、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如 Educating America's Girls Act），以提升女學生科技、體育學習、減少女學生因懷孕而中輟及防止校園性騷擾的發生。此外，她們也十分注意教育預算的流向——由於 AAUW 相信國民教育、公立學校的教育才是使大部分公民受惠的教育，所以她們仔細監督，以防任何補助私立學校、教會學校的法案偷渡通過。而 AAUW 也反對教育基金儲蓄制度（Education Savings Accounts），因爲它的優惠措施保障了有能力儲蓄的人，但對於真正貧困、無力儲蓄的人反而沒有幫助。她們因爲相關研究的紮實而能舉出具

## 她山之石

體統計數字以為證據<sup>1</sup>，並且在立法修法的過程中，不忘以「精打細算」與注重分配正義的原則監督政府每一分錢的流向，提醒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應注意的面向。

AAUW 在研究、出版的部分也是值得稱道的。例如，在性騷擾防治方面，AAUW 在 1993 及 2001 年就做了大規模的調查報告《Hostile Hallway》，其研究方法與分析注重性別、種族、區域的差異，並且在 2001 年的報告裡與 1993 年做一比較，讓讀者對於美國校園性騷擾的現象及這幾年來校園反性騷擾推動的成效能有清楚的了解<sup>2</sup>。《A License for Bias》則是想要

<sup>1</sup> 例如，當有人提出「『增進女性運動員』的措施反而是對男性運動員的一種性別歧視」的質疑時（這也是在台灣很常聽到的言論），AAUW 的網頁及書面資料很清楚地呈現女性運動員的經費只有男性的 1/3、女性運動員仍不及男性運動員、女性運動的總支出只有男性運動總支出的一半，以做為具體的反駁。

<sup>2</sup> 在這個針對 2064 個 8-11 年級公立學校學生所做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和 1993 相較，學生普遍對於性騷擾有更清楚的認知，學校制度也有明顯進步：例如有 69% 的學校有反性騷擾政策、36% 的學校有相關的宣導手冊。校園性騷擾以非肢體的性騷擾最為普遍，約佔 2/3；平均 81% 的學生都有被騷擾的經驗。這裡面有 85% 為同儕性騷擾，卻很少被提出來。男孩遭性騷擾的比例雖有增加，但仍以女孩被騷擾的比例較高。雖然學生們似乎被動地接受「性騷擾是學校生活中的一部分」，但它仍會對受害

了解從 93 年到 97 年間第九修正案的落實程度，針對校園裡的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件做一檢視，以呈現校園對於此類申訴案處理狀況<sup>3</sup>。在這份報告中有一個重大發現是學校處理時間太久，平均約 3 個月（200 天），最長的甚至拖了快 3 年（959 天）！從這個報告可以發現，法案與落實之間仍有很大差距，所以立法後需要持續的事實呈現與監督，才能發揮法案修訂的最大功效。由於 AAUW 的報告十分完整有力，因此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學校、老師常會引為參考；其研究結論與具體數據讓民眾及國會清楚了解性別教育的缺失與改善方向，成為 AAUW 進一步推動法案的重要依據。

學生造成情緒上、學習、行為方面的負面影響。有趣的是，調查中還問了「是否曾騷擾別人」的問題，結果 54% 的學生曾經騷擾過別人（研究者猜測這個數字似乎偏低）。

<sup>3</sup> 根據本研究報告指出，每年約有 5000 件申訴案，其中 10% 與性別有關，亦即約有 500 件性別相關申訴案。這裡面 63% 為性騷擾案，且多發生在中小學（小學占 70%、中學占 59%）。其它的申訴案還包括入學、考試、獎助等行政方面的申訴案、不當處罰（同樣在中小學最嚴重，且多針對有色人種的男學生）的申訴案等。它最後的建議是(1)提昇申訴案受理率；(2)縮短調查處理時間；(3)不能偏向學校立場；(4)繼續敦促國會對性別平等法案的支持；(5)建立處理流程並提升效率；(6)引入專家證人的資源。

相較之下，台灣在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後，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兩性平等教育雖然因此有了法源而得以在校園內推動，但對於整體的校園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樣態，我們並沒有比較大規模的普查與了解；即使有相關研究，也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或做為立法修法的有力憑據。在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的處理方面，我們也缺乏對現有制度的全面檢視，例如在紀錄片〈玫瑰的戰爭〉中長庚護士雖然向就業歧視評議會申訴，電話卻被轉來轉去，找不到對口單位；北科大案也拖了7個月，教育部才有明確處理<sup>4</sup>。像這些校園的性別狀況、性騷擾樣態及法令修正後的落實狀況，都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來協助我們了解現狀，以促成進一步性別教育法案的修正與教育實踐的推動。

關於前述法案與執行之間的落差，由於AAUW是NGO組織，她們對學校並沒有強制力，只能給國會、教育機構建議，或透過媒體報導引起注意。但她們仍在具體的教育實踐方面盡量努力。像各地分會的校園巡迴宣導活動（campus outreach）就是直接到學校演講、舉辦課程活動，以促使學校、師生注意性騷擾、約會強暴、校園安全等議題。她們也會提出企畫案給當地企業或與當地高中合作，舉辦「姊妹

<sup>4</sup> 這裡指北科大女同學在1999年2月遭教授性騷擾後，直至9月教育部才決議該教授解聘案通過，歷時7個月。到12月監察院通過並糾正教育部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

營」（Sister to Sister Summit）、女性成長團體或數理科學營隊，以提昇女性自信、防止青少年懷孕、增進女學生對非傳統領域的學習。另外，她們還設有性別教育獎，以鼓勵對女性學習有幫助的教育研究案或教學實驗方案。她們對碩博士生或博士後的獎學金除了對性別研究有所提昇、對這些女學生也有直接助益<sup>5</sup>。如果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發生時，她們也會提供個案援助，包括官司費用的補助與專業團隊的諮詢建議。

要做到從法案推動、研究到教育實踐的全面關注，需要有充足的人力與經費基礎。AAUW在美國有1500個分會、15萬個會員、結合750所大學，這樣廣布且為數眾多的分會及會員是她們行動力量與經費的來源。但在座談時，她們還是提到年度募款的困難、留住舊會員與招募新人的問題。這部分也是我們婦女團體長久面臨的問題。在台灣，教育是很多人都關心的議題，但在心態上和行動層面常停留在自掃門前雪、只關心自己小孩的狀況。而立法、研究與教育實踐之間也少有對話或連繫。如何凝聚眾人對教育的關心、讓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對女學生學習與性別

<sup>5</sup> AAUW每年獎學金金額高達320萬美元，包括駐校學者獎助金、碩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職業發展補助金、社區行動補助金、羅斯福總統夫人教師獎助金、國際學生獎學金（包括碩博士50種、留學生返鄉的社區行動計畫）、非傳統性別學科獎學金等。

## 她山之石

平等更重視，以使性別教育的推動能從立法、研究到實踐有所連貫，互為助力，這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與討論的問題。

## 參考資料

AAUW 網頁資料：[www.aauw.org](http://www.aauw.org)

AAUW 2000

A License for Bias: Sex discrimination, Schools and Title IX. Washington, DC: AAUW

Interactive, Harris 2000

Hostile Hallways: Bullying, Teasing, and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 Washington, DC: AAUW.

## 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初探

## 家事法院的新契機—— 以合作團隊取代單打獨鬥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 一、前言

紐約州家事法庭首席法官 Judith S. Kaye 指稱「今日在法庭之許多案件，並沒有複雜的法律事務，但卻是牽涉人們極複雜的生活層面。假使你到刑事庭或家事法庭走一圈，你會赫然發現毒品濫用、家庭暴力、家庭功能解體等等嚴重問題，但是法院面對這些新議題，卻以舊思維來回應。以致吸毒者因販賣毒品而被逮捕後，假以

時日，他又回到街上販賣，受虐婦女雖然取得保護令，卻在回去後再度受暴，每一個當事人的法律上權利均被保護著，但是我們卻不能根本解決問題，以致無益於當事人，亦無益於社會，更無益於法院。因此法官開始自省「找出更好的方法來解決」而相信：

1. 法院應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去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2. 不僅僅是訴訟程序或先例之問題，應更是保護吸毒母親之權利以及孩子之權利，而使吸毒母親可以脫離毒品，使孩子得以回歸家庭。
3. 相信法院有權改變人們的行為。
4. 法院不可能單獨完成此任務，必須與政府其他機構及社區組織聯盟合作才是最重要的。」

因此紐約州嘗試將法院與社區、民間組織及政府其他部門連結，而提供一整套服務及解決方案，真正落實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只有以解決問題之態度，我們才能真正改善我們生活的社會以及當事人的生活之精神。因此法院尤其是家事法院不再是一個未接電的燈泡，裡面住著一個手持微弱燭火的法官，法官不應再單打獨鬥，而是將外面的資源整合連結，提供審前的週延社會服務，並給予事後的追蹤，以真正解決社會問題。

## 二、紐約州家事法庭之新貌

基上理念，紐約的 Brooklyn 區於 1996

年首先設立全美第一個專業家暴法庭(The Brooklyn Felony Domestic Violence Court)，以處理重罪之家暴案件，接著紐約的 Bronx 區於 1999 年設立以處理輕罪的家暴案件之家暴法庭(The Bronx Misdemeanor Domestic Violence Court)(見附件二)，1999 年 Westchester County, Buffalo 及 Bronx Supreme Court 及 Suffolk County 亦相繼設立專業的家暴法庭，所有這些法庭均是結合法院其他機構及社政、警政、民間團體，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並以保護受害人安全為第一要務，且對施暴者採取嚴密的司法監控及指導，以迅速、確實、和廣泛的對施暴者起訴，並於事後予以嚴密追蹤及考核施暴者是否遵從法院之命令，法院命被告須每二至三週至法院報到一次，目的在使加害者知道法院仍密切監控他。

法官於被告報到時，向被告強調保護令是法官的命令，並提醒被告案件是紐約州 VS.XX 先生(施暴者)，而不是 XX 太太(受害人) VS. XX 先生(施暴者)，以防止施暴者再犯，並追蹤施暴者的處遇計劃之進度和鼓勵施暴者自我控制、自我負責。Brooklyn 家暴法庭的法官於處理此專業法庭後的感想是「我看到我的角色是一方面去維持和保護被告在憲法上和程序上的權利，但另一方面是確保原告在訴訟過程中和訴訟後的人身安全。」並且很自豪的說「剛開始參與此革新法庭的計劃純粹只是因為有人要我去，我當時有點猶豫，因為我仍處在辛浦森(O.J. Simpson)案子的陰

影下，但是現在我有機會去改變一些狀況，重新翻轉一些事物現象，我很高興有機會做好事」。今年 10 月開始，紐約州試行整合性的家暴法庭(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將所有家暴案件的刑事、民事離婚、子女監護、探視、保護令合併由同一法官處理，以真正解決婚姻家庭的問題。

### 三、紐約專業家暴法庭設立之目的

#### 1. 迅速、確實和一致的回應：

對家暴刑案，採取迅速、確實和一致的回應，包括處罰和加害者處遇計劃。

#### 2. 被害者安全

對被害者提供住處(housing)、諮商及其他社會服務。並提供被害者有關法院對被告之處置及條件之資訊

#### 3. 嚴密的監控

對被告是否遵守法院保護令採取嚴密監控，俾便一有違反即採迅速之回應。

#### 4. 繼續的司法指導

案件從審問、裁決到對被告之保安處分，法院均採取追蹤的繼續司法指導。

#### 5. 統合回應

社會服務及刑事司法機構採取對等的統合回應。

#### 6. 加強責任義務

加強犯罪者及被告處遇計劃機構，被告監控及被害人倡導者之責任。

### 四、紐約專業家暴法庭之特色

加強幕僚調配，獨一無二的合作關係及

## 她山之石

嚴密的司法監控及司法指導：由專責法官及檢察官團隊負責家暴案件之起訴，審問、裁決及事後處置(即保安處分)。

爲了協助法官得以有效追蹤監控被告是否遵守法官的命令及受害者是否安全，法院設有資源統合者(個案管理者)(Resource Coordinator)，於法官開庭前，先自檢察官家暴團隊、被害人倡導者、證人及自刑庭法官及其相關機構收集資料，如向保安處分機構調閱審前調查報告、處遇計劃及保安處分之遵守資料，自地方檢察官調閱關於違反法院命令之再逮捕之通知，及經被害人同意，自被害人倡導者(被指定對於每一違反保護令之被害人提供服務及人身安全保障處)調閱有關被害人安全之資訊。

資源統合者負責將每一合作團隊對於被告及被害人狀況之一致且即時之資訊於開庭前呈報給法官，使法官得以作出立即且適當的司法裁判。

所有被交保或保護管束之被告於案件判決前須每二星期定期向法官報到，以明其遵守法院命令之情況。被羈押之被告於訴訟中亦同樣要每二星期向法官報到一次，完全在法官嚴密監控之下。一遇有違反命令如打騷擾電話等，法官即可下令要求被告立刻到法官面前報到。

只有在家暴法庭，所有緩刑者除了經常向觀護人報到外，被要求每二個月須向法官報到，以外，已假釋之家暴加害者最近由監獄釋放出來，亦須於每固定期間出現

在判決之法官前受監控。

然而法院對於以前假釋者已無管轄權，但此種司法監控及司法指導，有益於加強假釋者藉由監控他們加強其應對自己行爲負責之觀念。

**結合警政、獄政、檢察、社工、民間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以對等合作方式提供整合性服務：**

例如在 Bronx 輕罪家暴法庭將資源整合分爲三大部分，一爲綜合部門(All-purpose Part)；二爲審判部門(Trial Part)；三爲追蹤部門(Compliance Part)，由綜合部門之資源統合者(Resource Coordinator)作機構之連結，結合紐約警察部門、緩刑部門、加害人處遇計劃提供者及被害人倡導者團體，收集資訊給審判部門法官作適切的裁判，同時給追蹤部門作後續處遇計劃追蹤及監控，每一部門與一專責法官共事。

資源統合者亦連結被害人倡導者團體對被害人提供住處、諮商及其他必要之社會服務，且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的規定及保護令保護之條件等法律諮商服務。

**結合兒暴及家暴之整合性服務：**

爲了確保每一家暴受害人有一倡導者及專責之檢察官，檢察官在每一犯罪案件均與一倡導者形成一團隊，陪伴受害者自起訴、審判至加害人處遇，而倡導者亦陪伴受害人於案件處遇結束後仍連絡緩刑與

假釋官加強受害者之安全。

此外倡導者亦由法院之資源統合者協助與兒暴案件之資源統合者連結而與兒暴案件外展服務之地方機構相連結，並與家事法庭連結分享重疊部分之資訊。以確保對受虐婦女及兒童提供綜合及一致的服務。

法院內部設立法官圓桌會議，由各地承辦家暴案件之法官定期聚會，交換經驗，並討論共通問題。

法院與外圍連結機構亦發展出圓桌會議(Round table)，由各領域專家如警政、獄政、社工、庇護所代表、律師、法官、檢察官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定期聚會討論，交換資訊並整合作關係。

#### 法官及不同領域團隊之在職訓練：

由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Unified court System)發展出一套基於專業法庭及其目的而設計之訓練課程以提供法官及其不同領域團隊之在職訓練。以最新科技網路(Internet)之連結應用在家暴法庭，以確保所有資訊之後續，迅速、可信及效率。

設立法院革新中心(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是由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及提供給紐約市之基金所共同設立之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機構。宗旨是研究發展法院體系，此中心已發展及維持新法庭，如：Midtown 社區法庭、Manhattan 家事處遇法庭、Red Hook 社區司法中心，此中心得到美國政府頒發對紐約及國家促進法院革新獨一

無二的崇高地位獎章，此中心由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及福特基金會來管理。

法院內部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Gender fairness Committee)：

是由法官、律師、秘書等法院中成員自願性組成的委員會定期聚會以討論法院中之性別議題。

#### 五、結語

美國法院革新運動以橫向聯繫、資源整合，發揮團隊合作方式來解決社會問題，包括家暴問題、吸毒、酗酒、青少年等問題，改變了傳統為審判而審判之司法，的確給美國家事法院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且讓人民重拾對法院的信心，尤其是家暴法庭不僅讓法官意識到家暴不應被容忍，不僅是在社會亦應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同樣不應被姑息，法官不僅要保護被告之程序正義及憲法上權利，亦應同時確保原告之安全，且因法院以解決社會問題之態度來處理家暴、吸毒、酗酒、婚姻、青少年事件，不僅保障家庭及個人之安全亦對社會之安定作出貢獻。

我國司法改革運動亦正如火如荼進行中，為人民為存在的司法，以團隊合作替代為單打獨鬥的家事法院制度應是家事法院制度重建的新契機。





## 迎娶儀式不宜歧視女性

張錦華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副教授

最近陳總統女兒結婚的新聞，讓大家覺得十分溫馨，陳幸妤還將嫁妝費捐助災區，加上陳總統的祝福與勉勵，讓大多數全國同胞會心而笑。

此外，迎娶儀式遵守古禮，也讓大家重溫傳統社會對婚姻的期待和祝福，例如：新郎新娘並肩坐在“同心椅”上，象徵夫妻同心協力，榮辱與共；新娘坐上禮車丟下一把紅紙扇，代表「留善娘家，感情不散」，都是很有倫理意義的儀式象徵，顯示出對家庭人倫關係的重視，有正面的社會意義。

但是我也必須指出，這些傳統儀式中也有許多歧視女性角色的不當觀念和作法，作為國家領導人，不宜再重覆這些不當的觀念，並應率先革除這些不當的儀式。

例如：新娘坐上禮車丟下紅紙扇後，陳媽媽依例潑出一盆水，意思是希望新娘從此心向夫家，結束與娘家的關係；隨後轉身跟旁人開玩笑的說：嫁出去的女兒不要回來分財產喔。

這句話和潑水的作法，不但反映的是傳統社會歧視女性的觀念，更嚴重的是，這根本違反了我國民法繼承編的規定：女

子繼承權是和男子繼承權是相同的。

另一個值得檢討的傳統儀式就是對於「生兒子」的高度期待：例如媒婆餽新人吃湯圓時，依例說吉祥話：吃甜甜，生後生（兒子）；或者是來賓上台熱心的傳授「如何生兒子」的秘方等，這些談話都直接的再度加強了傳統上「重男輕女」的不當觀念。

其實，當代很多父母都發現「女兒才窩心」，平常時候，談心的對象往往是女兒；病痛時，常是女兒放下工作家庭，甚至犧牲婚姻來照顧，許多上班工作的女兒，一樣的拿錢回家孝養父母；女性的才華、特質、和能力，在家庭中和社會上，都扮演著無可取代的重要角色。

因此，我們建議，以後的迎娶儀式中，“扇子”要留下，但是媽媽們絕對不要再潑水了，而且要告訴女兒女婿，爸媽歡迎你們常常回家來探望；媒婆要說，生男生女一樣好；來賓們要提供：生個女兒多麼好的秘訣。讓我們的女性同胞能真正享受到平等的人權與尊嚴的對待。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10 月 2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原住民婦女就業歷史概述

Laya • Namoh

啦亞 • 娜沐豪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原住民牧師

## 壹、序言

台灣原住民婦女就業的問題，不是昨天才開始，但也不是原住民社會開始以來就存在的問題。原住民傳統社會主要是自給自足的經濟型態，原住民謀生的問題很單純，不是天神有沒有下雨，就是祖靈的保護夠不夠。但當所謂的自由經濟市場變成原住民社會的謀生方式，配合金錢制度的介入，原住民開始要找工作才能生存。所以，若要討論原住民婦女就業的問題，台灣整個社會結構的歷史發展是必須要了解的背景知識。透過臺灣不同歷史階段的經濟政策，和各種不同權力結構的支配，我們今天將試著了解台灣原住民婦女就業狀況的歷史發展。

配合原住民婦女就在臺灣光復後，才有大量被納入政府經濟政策的無形力量之中，我將回顧過去五十年來原住民婦女就業有關的線索，除了依賴長者口述中整理之外，絕大部份都是筆者的生命成長中的部落回顧，和畢業論文最早提出原住民不幸少女性產業工作，從早期關懷投入記錄得到的觀察，以及從 70 年至 80 年代對都市原住民勞工，投入就業安全法律服務的支援與關懷，把許多原住民勞工與婦女就業的生活紀錄手稿重新整理。

貳、本文

## 一、部落背景的簡述：

部落中的原住民大部份以農耕為主要的生產方式，種植地瓜、木薯、芋頭、花生，和稻米來維生。期間並沒有用現代化的農耕器具取代人力，所以那個年代的部落，並沒有發展出以量產為主的農作經濟，非農產時期則以採集野生植物或捕獵和魚撈補貼需要。

## 二、原住民婦女就業類型與現象：民國 55 至 60 年婦女就業的分界點

原住民的婦女就業最早透過兩個系統產生，一、是國家教育機制運作的方式，（如：家政科、幼保科、師範學院），二、是教會大量提供女性技能訓練的項目：裁縫技藝，保姆、護理技能（例如基督教芥菜種會和天主教），順利的將原住民婦女推向所謂現代的就業市場。而在黨性忠貞的身家調查之下，配合當時以一黨專政，權力集中的國家官僚體系之下，受惠的女性相當的少（遺憾的是有關此類的文獻討論，幾乎都沒有記錄）。

若有幸接受教會系統培訓的女性，國家認證資格的規定，卻視她們沒有技能條件的資格而排除在很多工作之外，即使到了教會所屬的機構（如醫院）服務，也會因「沒有取得國家證照資格」而給予不合理的薪資。但面對從日本統治時期，同樣是非正式體系訓練出來的護理人員，我們的政府確能順理成章的接收與承認，並給予那些婦女保障，甚至得到護理人員的公務員資格。對大量透過教會體系培植的原

住民婦女，過去國家意識單一操作、父權主義的頑強與漢人歧視的結果，完全限制了原住民婦女就業領域的廣泛發展。總之，**國家和資本的結盟**（如：山林資源的侵佔，觀光國家化），造成原住民社會內部貧窮長期深化的原因，而婦女就業探討，必須在這個基礎下，得到批判與釐清。

至於其他沒有搭上這兩個系統的婦女，就直接掉入生產結構完全改造後的謀生環境，被推入他們永遠搞不懂的極端不公平與陷阱！（如：低勞力密集，沒有任何技術可言的苦力與性產業的工作）。當時以農養工的經濟政策，謝東閔省主席喊出以廠為家的口號，把客廳做為工廠的代工景象，把大量的原住民女性推到工廠做女作業員（如紡織廠，電子工廠，鞋廠等工作）。無止境的時間剝奪，甚至延伸到家庭裡去，為那幾乎不成比例的微小利潤辛苦的付出也不自覺！

### 三、原住民女性行進勞力密集市場的主要因素

以上的背景分析，主要是交待原住民婦女就業，為何一直是處於勞力密集的勞動就業市場中。實際上我們可以分成幾個時期來回顧原住民女性行進勞力密集市場的主要因素。

第一期—60 至 70 年代：（以花、東沿岸阿美族為主）80%的男性都從事遠洋漁船，這時的婦女都將隨夫全家移居到都市（主要是以高雄、基隆兩個主要城市），畫下了今日所謂“都市原住民”的起點。當時這些隨夫移居的婦女們，都選擇了與

先生行業別息息相關的就業方向，因此，有的到附近港口做零工（如撥蝦皮、出魚貨，補魚網），其他就隨鄰居從工廠（衣服或電子零件）做家庭代工，遵循“積砂成塔”的道理，累積以為是家庭副業的工資。當時漁船公司對明明是雇用關係的漁工之「分紅制度」，都計算成是股東式的利潤分紅方式；甚至以可以先預支薪資的方式誘惑金錢短缺的原住民，在“安家費”的美名之下，把原住民男性一輩子的勞力以種種「變相」的方式剝削！

當時資方仗著威權時代工會組織法和人民集會遊行法等等嚴密的掌控，根本不把工人的人權放在眼裡。臺灣又因為外交困境的限制，對許多因侵犯了別國海域法規定的原住民船長與船員長期扣留海外，我們根本無力救援。這時家中的婦女生活不但陷入了困境，同時出現許多家庭破碎的循環惡果，許多婦女不堪生活困頓的折磨，只好行徑原始本錢的靈、肉出賣，而出現當時所謂的“先生出港，太太也出港”泛道德的口水批評，讓那些不幸的婦女們，幾乎抬不起頭來！反而背後真正的黑手—漁船公司、社會經濟偏向資方的制度和國家不重人權的無情制度—卻一再的自肥、拖卸責任、並持續宰制像原住民般無助的個體！面臨先生出海一趟少則 2-3 個月多則一年至兩年的出海期，再想想她們身處的環境與文盲和國小畢業的教育背景，婦女們生活承受的壓力是無法在這裡說清楚的。有些婦女在先生發生船難的意外時，常常無路可走、又必須挑起扶養孩子的壓力，走入情色交易的工作，就成了唯一的選擇！

除此之外，以當時沒有任何相關的社會福利，在人人自保又物資匱乏的條件下，加上充滿「山地人」歧視的封閉社會，這些婦女就業處境的景象與類型，只能是打零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幫傭，醫院的看護工。而留在部落的婦女，則是繼承大部份以前男性農忙的勞動力，全部靠傳統「輪工制度 ma pa paliw」僅存的功能，把它完成，直到農村全面廢墟為止。

有不少花東縱谷阿美族婦女的先生，出外到阿拉伯、科威特、南非、日本等地，從事別國勞力的工作，今日臺灣俗稱的（外籍勞工），然而臺灣社會都已經遺忘了，原住民族曾經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也從許多不同國家中賺取了人力資源的外匯收入。

以這種模式取得的經濟利益，原住民的婦女早在民國 55 年時，就以“歌舞表演”之名，結合觀光業的口號，先向日本輸出，再從日本到台灣本島。這個風潮一度成了許多原住民未婚女性夢寐以求的時髦職業，因為若沒有幾分姿色，是無法被挑選的，在當時對女性而言，是何等光榮的工作。這個流行風潮，奠定了日後在臺灣觀光發展，是以原住民文化歌舞為主的起點，如北部有烏來的文化村，桃園石門水庫蓬萊仙島的文化村，日月潭的邵族文化村，花蓮阿美文化村。那些外表光鮮亮麗的婦女，將物化與拜金的觀念帶進部落，逐漸流通在原住民各個部落裡，並開始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內心裡。

然而好景不長，這些靠歌舞為業的女性，後來不幸捲入觀光與色情的糾葛，不可避免的走入色情行業，這樣說：筆者無

意要對當時投入歌舞就業的婦女，有任何不敬的意思或鄙視，甚至也不是以偏概全的方式說：誤以為當時從事歌舞的女性，全都是走向色情工作。然而，因為筆者過去撰寫論文，曾透過許多姐妹的口述中得知有些團體以純歌舞表演來號召當時的原住民年輕女性，但是到日本以後，才知道與公司原先的說法完全不符合，公司為了讓當時招攬的小姐能夠早一點進入工作的狀況，讓那些少女們目睹不同男女情色現場的表演，從震撼到恐懼！面對當時陌生又無路可走的日本國家，只好任人宰制的步入情色行業的不歸路。

有許多類似的口述個案中，指出同樣所謂的“原住民女性風光的日本追金夢”這一段充滿榨騙，殘酷又不盡公平的原住民婦女就業的歷史，始終無法清楚的做歷史交待，原住民在過去臺灣的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無論男男女女，一直有舉足輕重的歷史貢獻，早期為臺灣取得外匯資源的經濟利潤，遺憾的是，這些計算與功過！從來沒有放在正確的分配結構來肯定。所以對原住民的婦女印象，無法擺脫因少數和沉默的劣勢位置，被遺忘和漠視！過去原住民社會都以集體式部落人口總動員的方式，投入不同的勞動貢獻。

## 第二期—70 年代至 80 年代：漁業走向黃昏之後，開展最巔峰的建築板模業

原住民族婦女就業類型是與先生一起參與板模的工作。起初漢人的工頭，都誤以為女人先天柔弱、不堪一擊，原住民族婦女不但扛木頭、綁鐵釘，甚至可以不輸給男性的敲、打、鎚。觀察之後，許多

漢人工頭，也默許原住民女性這種勞動參與，在當時建築工作看好的情形下，工資可達 \$800-1200 元，最高記錄也衝到 \$1500-2000 的好價錢，是曾經投入建築板模業的原住民族一段最輝煌的黃金和多金歲月。

然而婦女即使一樣在豔陽曝曬的工作，還是遭受了同工不同酬的不平待遇。而且看似人人羨慕的待遇中，背後卻隱藏極度剝削的現象。首先來檢驗它的發包制度：建設公司承接一個建築工程後，就以屬層層發包的方式將不同的細部業務發包給不同的子公司，如板模工、水電工、鐵工、泥漿業，而這些不同項目的業主，又發包給工頭，工頭手上若沒有固定的人工做班底，這時必須又要找二包，依循這樣發包的方式，形成的現象是「一個工作有很多老闆」，或說都不是老闆的現象。所以，工人一旦發生意外傷亡，幾乎都面臨個人權利沒有對口的法定代理人。建設公司會推給接受發包的業主，但業主又會推給包工的負責人，這個層層發包的制度，讓許多因為意外墜樓死亡或者殘廢的原住民工人，沒有門路尋求他們應得的合理的求償，更何況是男女兩性工作、待遇平等的相關要求！這又是誰的責任？建築商、發包公司或工頭的？

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大部份的工人因為沒有固定的雇主而無法享有勞保，在當時在政治威權體制的時代，勞工環境對原住民工人的宰制，就像人肉市場般的無情。婦女與小孩也連帶的受害，跟著父親居住在工地，又隨著工地的完成而不斷的遷來移去，居住在不同的、未完成的工地

裡，筆者親眼目睹過居住在地底下三、四層樓的原住民工人家庭，在充滿潮濕惡臭陰暗空間裡吃、睡、拉、屎，混雜在不通風的空間裡，簡直是毫無安全可言，更何況是最基本的人權！

如今台北大樓林立，世貿中心、凱悅飯店，台北市政府、市議會、崇光忠孝百貨公司，麗晶（晶華酒店），台大新大樓醫院，中正紀念堂兩旁的國家劇院，台北火車站，木柵動物園等大小不等、散居的新興大樓建構了大台北一大片繁榮的景象，然，原住民男男女女勞工身心的辛勞付出，一點痕跡根本就找不到。只記得當初他們描述自己的工作而發明的不同名稱：例如原住民婦女自嘲自己的職稱為“拉丁”姑娘（意思就是拔鐵釘的工作）、比喻整日曝曬敲打的工作為“青春鼓王”，或是取“作家”和“木工師父”的協音取笑自己是最好的“作家”或“神聖的牧師工作”。簡單的說，這個時期原住民婦女的就業型態，反應了臺灣女性就業史上最特殊的樣態與形貌之一，這個現象一直到 90 年代完全被外勞取代之後，才劃下句點。

第三期：因外勞大量引進的結果，原住民族婦女將何去何從？

原住民婦女事實上與台灣很多其他的婦女經歷了一樣的勞動史，然而，從文獻的觀察，原住民婦女就業型態，似乎很少有長期駐守在一個大型工廠裡做作業員而被紀錄下來的情形。很多以臺灣女工為體裁的故事或任何文獻，原住民婦女的蹤跡幾乎是零，原因為何？複雜的歷史環

境，讓我們很難將決定因素侷限在一兩個地方，但是，我們可以針對特定的思考方向來找出一些答案。原住民傳統文化以群居為主，這個特色導致很多在同一個地方工作的原住民，常常因為一個人不想做了，大家也會跟著集體離開的現象。加上傳統節慶必定返鄉的自我要求之下，以及部落任何婚、喪、喜、慶都會牽動她們上班的出席率。資方在沒有任何族群認識及與其他族群接觸的經驗的基礎下，對要承受這種不預期的停工帶來的損失，相當的不諒解，造成了很多資方不希望也不歡迎原住民婦女形成集體的工作圈，像曾是原住民婦女就業的大本營的士林遠東紡織工廠的情形以不可能再見。

近十年來台灣經濟利益集團，以降低成本求取高利潤為考量，大量的引進外籍工人，使的原住民婦女的就業版圖遇到前所未有的衝擊，也因而造成很多的生活困境。有一部份婦女被迫回到部落，因著這樣的不如意與苦悶，有些部落的婦女開始呈現酗酒的现象！為她們的生活帶來更多的困難。雖然，隨著台灣民主化帶給原住民文化一些生命契機，一股的文化風潮（例如：傳統手工藝品經濟利潤的機會）似乎帶來了就業機會，畢竟這並不是全部唯一的選擇，何況這些都還在試驗的階段，到底政府有甚麼長期因應的規劃與準備？並沒有非常清楚的市場接軌的做法與長遠的準備？

一方面有的婦女開始體認，一技之長的專業取向，紛紛投入美容、美髮師，清潔服務員，有的長期居住在都市，無法再重回部落的婦女，大多從事大樓的清潔工

作，有的開始自發性以家族動員的模式，形成小規模的清潔公司來經營，這樣的發展都有待觀察和政府積極的介入與關心。（如：台北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以及積極以原住民婦女做居家服務的暹晨勞動合作社，這兩個都是原住民婦女自發性，企圖掙扎出原住民婦女就業的一條出路，也期待她們能夠走出可能的成功藍圖。

### 參、結論

多年來並沒有任何支援團體，是長期為原住民族的婦女就業權利和其他發言位置，做收集有關的文獻紀錄與整理，所以，即便由 1986 年雛妓議題炒作之後，並沒有帶給原住民族婦女在就業職場上的具體幫助，自此之後，開始一個比較合理處境上的檢討，基於這樣的體認之下，婦女新知基金會企圖在二 000 年三月開始成立了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其目的就是開始，為原住民婦女在權利改善的對口上，正式對有關原住民婦女的權利，做長期抗爭的準備與努力，以婦女就業議題來選擇，就是證明我們的決心，對臺灣社會重新提出釐清的發言位置，有一個比較有深度的探討，對原住民婦女就業有一個比較進步的未來，和有保障的職位來催生原住民婦女要的理想環境的工作。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10 月 26 日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台灣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會議手冊）

# 婚姻效力及子女否認

雪兒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Y云與Y三，結婚時未舉行公開儀式，只做戶政登記。婚後，育有一女（四歲）兩個月前，Y三承認外遇後，希望她們母女能搬出去住，讓第三者住進來。還說他們不是合法夫妻，有權要她出門；同時也擔心小孩曝光，會造成與第三者交往的阻礙而不願承認小孩。Y云有如晴天霹靂，無法接受！她想，彼此都共同生活這麼久了，如今卻想推翻一切，連親生子女都不要，實在可惡！要她帶著小孩一走了之，她做不到！但又不知有何法律可救濟？可控告第三者破壞家庭嗎？

民法規定，結婚，應有法定的形式要件：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的證人。只有登記是為無效婚。是自始至終，不管共同生活了多久的時間，還是無效的婚姻。這一方面，Y云無法取得任何法律權益保障，即便她手中握有Y三與人通姦的鐵証，也是奈何不了人家的。

至於Y三想否認小孩，就沒那麼容易了。他們雖是無效婚，但在這四年間，有共同生活、撫育子女的事實。對Y三而言，依法即視同認領。他，無「法」否認。更何況，子女認領也未必必要共同生活才算數，只要生父支付過子女生活教育、扶養費或在學校連絡簿上簽過名或曾口頭承認等，都可舉証追究其生父強制認領來盡

其該負之責任。

在熱線上，常有受到婚姻傷害的婦女來請求法律支援，以期補救挽回自身權益。但往往為時已晚，我們愛莫能助。我們只能呼籲：女人愛家，應先愛自己；愛自己，先從懂法律做起。否則一步踏錯，滿盤皆輸時，後悔遲矣！

女人法律下午茶

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12/10 討論主題：

夫妻財產

主持人：民法熱線資深志工

曹雪娥

廣告一下~ 民法諮詢專線

02-25028934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10: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德國·台灣·婦運」論壇

— 德國 Ms. Alice Schwarzer 與台灣婦運姊妹的交流與激盪

- ◆ 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協辦單位：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書店
- ◆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 9:30~下午 5:00
- ◆ 地點：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 活動說明：

Alice Schwarzer 女士為德國婦運雜誌《Emma》創辦／發行人、新聞記者暨女性主義評論者，著有多本重要書籍。譯為中文、已在台灣出版的計有《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婦女新知編譯，女書店出版）、《女性的屈辱與動章》、《大性別》（以上兩書由商務出版）。

Schwarzer 女士自七〇年代初創辦《Emma》雜誌，積極從事婦運，三十年來，堅持其女性立場，毫不妥協，其精神與理念令人感佩。經德國文化中心的大力邀請與費心安排，Schwarzer 女士擬於十二月六日到台灣參訪一個星期。

德國文化中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將於十二月八日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舉辦「『德國·台灣·婦運』論壇—德國 Alice Schwarzer 女士與台灣婦運姊妹的交流與激盪」活動，活動內容分為兩階段，上午由 Schwarzer 女士以「歐洲婦運回顧與前瞻」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在場與會者進行經驗交流。下午，將由台灣婦女團體代表分別從「台灣婦運回顧」、「性別與法律」、「性別與暴力」、「性別與教育」、「性別與社區」與「性別與出版書寫」六大主題介紹本土婦運推展情況，與 Schwarzer 女士的歐洲經驗進行交流與對話。

活動當天，主辦單位特別邀請於七〇年代初為台灣婦運拓荒的 呂副總統蒞臨致詞。活動進行全程備有中德文翻譯，Schwarzer 女士亦嫻熟英文。主辦單位在此誠摯邀請 您出席這個極為難得的盛會。

德國文化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 敬邀



## 議 程 表

時間	議程場次
9:30-10:00	報 到
10:00-10:20	開幕式 敬邀 呂副總統蒞臨致詞
10:20-11:20	專題演講 歐洲婦運回顧與前瞻 主講人：Ms. Alice Schwarzer
11:20-12:00	提問與互動 從台灣看歐洲－ 與 Ms. Alice Schwarzer 的雙向交流
12:00-13:30	午 餐 / 休 息
13:30-15:00 每位報告人 各 15 分鐘	專題報告－台灣篇 I 主持人：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台灣婦運回顧 李元貞 (國策顧問) ■性別與法律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性別與暴力 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提問與互動
15:00-15:30	休 息 Tea Time
15:30-17:00 每位報告人 各 15 分鐘	專題報告－台灣篇 II 主持人：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性別與教育 謝小芬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暨教授) ■性別與社區 李美玲 (彭婉如基金會董事長) ■性別與出版書寫 蘇芊玲 (女書店創辦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提問與互動
17:00	閉 幕 / 滿載賦歸

◎ 因經費有限，恕不提供午餐，午餐請自理，謝謝！

◆ 活動報名方式：

請於 12/6 前將您的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方式【請註明報名本活動】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ax) 2502-8725

或以電子郵件報名，請寄至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活動訊息・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性別議題融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研討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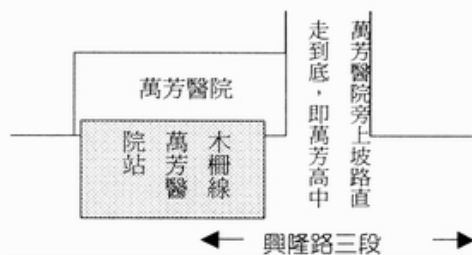
台北市立萬芳高中

時間：90年12月21日 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立萬芳高中

(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

活動中心一樓視聽教室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8:30-9:00	報到	
9:00-9:10	開幕式	
09:10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10:30	性別平等教育之意義與內涵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性別議題與九年一貫課程改革	周麗玉 (台北市立萬芳高中校長/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10:30-10:40	休息	
10:40	性別教育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視覺藝術篇》 主持人：楊佳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12:10	她在那兒？－尋找美術教育中的 性別議題 (教材檢視與分析)	趙惠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
	你在看我嗎？－化名奧林匹亞 (教案設計暨教學經驗分享)	陳曉容 (台北市永春高中美術科老師)
12:10-13:30	午餐	
13:30	性別教育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表演藝術篇》 主持人：楊佳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15:20	互動與觀賞 (Time&Tidelines/ 影片放映與討論)	賴淑雅 (烏鶯社區教育劇場團長/ 台北縣勞工局勞工劇團負責人)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蘇芊玲 與談人：周麗玉、趙惠玲、陳曉容 賴淑雅、楊佳玲
16:30	結業賦歸	

◆ 報名者請於12月15日前，將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以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告訴新知，以便為您辦理保險及準備午餐 (請註明午餐之輩、素)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教育推廣部主任 林以加

## 性別新聞

2001年10月

### 主題新聞

#### 檢視法官判決心態 打官司不能靠運氣

「我第二次告訴你，妳這官司不會勝訴，而且你青春不再，一旦判決確定，遇到好的對象，也不能做什麼，妳就私下和解吧！」這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所作的法庭紀錄。婦女新知據此批評現今少數法官，不僅未保持「聽訟中立」精神，還充斥父權思想，讓民眾有「打官司要靠運氣」的感慨。

(10.24 民生報 A4 版)

#### 婦女社福預算不及格

民間社會福利推動小組調查，台灣婦女平均每位的福利預算竟然不到一元，資料顯示，婦女方面，全台超過七成以上縣市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未受理任何案件，該小組決定趕在十月底將各縣市評比印製手冊送選民參考。(10.25.6 版 中時晚報)

#### 切除乳房可望請領勞保

行政院勞委會有意將乳房切除列入殘廢給付，包括男性睪丸或女性子宮、卵巢等生殖器切除，將不再列入殘廢給付，關於女性是否必須要在四十五歲以下切除子宮或卵巢可請領勞保，勞委會稱要有通盤考量，不宜貿然決定。(10.25.6 版 聯合報)

#### 搞大別人肚子

##### 七成男性會落跑

勵馨基金會針對近一年未婚懷孕諮詢電話的統計顯示，國內未婚懷孕的女性當中，有將近百分之五十是未成年少女，高於成年女性，但求助專業團體的比例又較低。更令人訝異的是，未婚女性懷孕後，有高達七成左右的男性不願負責；而二度未婚懷孕比例則有增加的趨勢。

(10.5 勁晚報 6 版)

#### 性侵害假釋犯行蹤列管

法務部最近與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開會作成決議，今後重大性侵害假釋犯，只要離開指定管轄區域，即需主動告知管轄他的警方單位，再由警方通知其

前往目的地的警察機關，由後者接續執行監管等處遇工作；此外，假釋犯的行蹤也要同時通知相關檢察機關。(10.16 自由時報 10 版)

#### 多個婦女團體促北市開放性產業合法化

多個婦女團體 16 日上午至台北市政府大樓遞交陳情書，要求北市開放性產業合法化，否則類似擄妓勒贖的黑白共犯加害弱勢性工作者結構性問題會繼續存在。否則大力掃黃，修法防堵大陸妹來台從娼管道，都無法解決性產業不合法帶來的相關問題。他們並希望能於 3 個月內籌組推動「北市性產業政策規劃小組」，務實面對性產業政策。(10.19 台灣立報 12 版)

#### 一夫一妻制可能有例外

行政院昨天審查完成「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案，明訂前婚姻關係因確定判決而消滅，使得第三人因信賴該判決而和前婚姻的其中一方結婚，雖然，該

判決後來又變更了，使得後婚姻成爲重婚，這和一般的重婚情形不同，依信賴保護原則，後婚姻的效力仍應維持，排除適用重婚無效。未來凡是夫妻關係破裂、有難以維持共同生活的重大事由時，或夫妻未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都可以提起離婚之訴。(10.10 民生報 A1 版)

## 社會

### 擄分手女友賣給妓女戶

桃園縣平鎮市男子彭兆聖，不滿前女友鄭姓女子與他分手，夥同友人強押鄭姓女友與她的新男友，毆打並勒贖二百萬元，還打算把鄭姓女子以五十萬元賣到妓女戶，遭警方依妨害自由、毒品、刀械等罪嫌移送。(10.30.8 版 聯合報)

### 金門少女疑遭性侵害

#### 嫌犯卻被草率釋放

三名金門國中少女，中秋節期間被歹徒誘拐來台灣即失蹤，家長隨即向金門警方報案，警方於雙溪鄉順利尋獲少女並逮捕嫌

犯，但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派出所，卻以失蹤少女尋獲爲由，通知家長領回，連留置少女嫌犯的筆錄都做不到，即放走嫌犯，家長懷疑女兒受到性侵害，且質疑警方做事太草率，不排除要向警方提出告訴。(10.5 勁晚報 3 版)

### 變性人獲准收養男嬰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昨天裁定國內第一起變性人收養子女案，藝名「鍾玲」的張家菱也獲得家人的支持並承諾協助照顧，因此認可張家菱收養這名男嬰。嘉義地方法院表示，民法並未規定變性人身份能否收養子女，法官是以收養人及其家庭是否對被收養人成長最有利條件等因素，做爲主要考量後裁定。(10.20 聯合報 8 版)

### 師院學生迷姦前女友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劉姓學生，因迷戀前任女友，在得知她和現任男友發生感情問題後，以喝下符水可姐厄運爲由，誘騙她喝下摻有安眠藥之符水，趁其昏強之際制性交得逞，台北地檢署將依強制性交罪

將樓姓學生提起公訴。  
(10.11.13 版 自由時報)

### 網路援交蔚爲風潮 縣府設收容中心輔導

據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統計，今年從一月到九月間經警方查獲的性交易案件中，網路援交居然就高達百分之四十二。有鑑於援助交際的嚴重，以及網路援交在未成年性交易案件中有逐漸竄升的跡象，台北縣特地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將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或少年，安置於收容中心等待法院裁定。住進收容中心並非坐牢，主要是要對這些未成年性交易少年從事心理輔導，讓這些少年能充份認識自己的身體、了解親密關係的價值，並知道性經驗的意義。(10.20 台灣日報 15 版)

### 殯葬處副處長喝花酒調職

北市社會局爲大力整頓殯葬員工風紀，赫然發現殯葬處副處長江德輝去年曾與該處員工到酒店喝酒吃

飯，決定將江德輝調為非主管級職務，繼續接受調查。(10.30.18 版 聯合報)

### 八個國小女生 才分到一間廁所

教育部公佈中等以下學校廁所比率，發現平均每間廁所使用學生數為六年，其中，國小廁所女生卻高達八人之多，女廁又少於男廁，造成女生如廁的不便。(10.25.9 版 中國時報)

### 割裙之狼，北一女恐慌

北一女中連續發生三名女學生搭乘公車上下學，遭人割破裙子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後，北一女中表示，請警方正視此事，並利用朝會教導學生遇到類似事件時，冷靜處理，避免受到傷害。(10.18 民生報 A4 版)

### 淡大成立女同志諮商團體

絕大多數校園同志運動隱藏於檯面下，淡江大學首度打破禁忌，新學期諮商輔導組成立「女同性戀團體」，邀請專業人士主持，正視校園同志存在的現

象，並透過專業諮商服務，給子女同志學生協助。(10.8 民生報 A4 版)

## 國際

### 污辱女性須付出相當代價

美國俄亥俄州一名法官日前對一名向女性丟擲啤酒罐的男性，判決必須再周五下午穿著洋裝、帶著假髮、畫上濃妝，在城市裡遊街，以相當「另類」的代替刑罰來取代正規刑罰。(10.27.1 版 勁晚報)

### 上海女人家事一肩扛

根據上海市婦聯最新調查顯示，上海女性承擔四分之三的家務，平均每天比男性要多做 1.9 個小時的家事，而且主張「男主外，女主內」的比例明顯增多，已不同於許多人印象中，上海男人常是勤做家務的「新好男人」。(10.27.7 版 勁晚報)

### 首例「量身訂做胎兒」

繼一對英國夫婦前往海外接受治療，以確保他們能生下一個與其兒子的免疫系統相匹配的胎兒後，首

個「量身訂做胎兒」預定年底前誕生。要求匿名的這對夫婦否認他們的第四胎是量身訂作的胎兒，試管受精專家格拉尼西說：「我們並非在創造量身訂作的胎兒，我們不是在選擇眼睛或頭髮的顏色，而是在試圖預防疾病。」(10.19 台灣立報 12 版)

## 原住民

### 原住民語教材 明年出爐

為了讓修讀原住民語的國小學生有適當的教材，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教育文化推廣中心進行三年教材編纂計畫，預計出版十二冊教科書，未來將先出版一套中文版，再轉譯成其它族語言，明年二月學生可以望拿到第一、二冊的課本。由於十族中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編纂教材時將優先編纂阿美族教材。(90.10.24 台灣日報 7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 2001 年 10 月會務

- 10. 02 工作會議
- 10. 03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4)
- 10. 04 民法督導會議、志工委員會議、志工在職進修、出席兩性平等教育法公聽會、接受電台訪問談兩性工作平等法、至原民會蒐集資料、至立法院蒐集資料。
- 10. 05 母系文化訪員會議(台東、花蓮)
- 10. 08 青輔會方案督導余漢儀教授至新知訪視
- 10. 09 代表高雄市新知協會出席女性影展巡迴記者會、環宇電台 callout 談分手暴力
- 10. 11 女人. 法律. 下午茶、中央大學玫瑰戰爭放映座談(講者: 賴友梅)
- 10. 12 出席青輔會國際交流成果報告(美國家事法制及婦女組織參訪心得)
- 10. 13 台北縣三芝國中玫瑰戰爭放映座談(講者: 胡淑雯)
- 10. 14 參加和平基金會「和平學」研討會
- 10. 17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5)、台大社會系學期實習生督導王麗容老師來訪、立委問政體檢行動小組會議、擔任台北婦女中心原住民女人 Show 主講人(Melevlev)
- 10. 18 英國學者 Patricia Fosh 來訪(由嚴祥鸞董事接待)、參加中研院「歐美兩性平權之研究」研討會(田庭芳)
- 10. 19 美國家事法制及婦女組織參訪團經驗分享座談會(地點: 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董監事常務(擴大為聯席)會議
- 10. 20 家事審判會議
- 10. 22 志工在職進修(大陸婚姻法對台灣婦女的衝擊—紀冠伶律師)
- 10. 23 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記者會
- 10. 24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6)
- 10. 26 原住民就業座談會(地點: 劍潭活動中心)
- 10. 27 擔任新知協會原住民婦女課程講師(Melevlev)
- 10. 29 女人讀書會(帶領人—蔡慧兒、書名: 「失落的一角」)
- 10. 30 立委問政體檢行動小組會議
- 10. 3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玫瑰戰爭放映座談(講者邀請成大唐文慧教授)、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7)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